

软件企业进项税额抵扣涉税风险及防范措施

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但进项税额抵扣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纳税人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最终结果。实务中存在较多软件企业不能正确抵扣进项税额，从而导致存在税务风险。

一、通过一个案例看软件企业进项税额抵扣存在哪些风险

A公司是一家软件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主研发的纯软件产品。2022年6月，软件产品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提供技术服务不含税销售额200万元，6月全部进项税额为10万元，其中因购买软件产品开发使用的电脑取得进项税额3万元，购买员工端午福利取得进项税额1万元，其他进项税额均无法对应到具体销售业务。A公司会计小王对6月增值税申报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销售额	200	100
销项税额	12	13
进项税额转出	-	-
抵扣进项税额	10	-
应交增值税	2	13
即征即退退税	-	10
实缴增值税	2	3
实缴增值税合计		5

从小王的申报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存在以下问题：

1. 购买员工端午福利取得进项税额1万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该进项税额属于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取得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但小王未作转出。

2. 购买软件产品开发使用的电脑取得进项税额3万元抵扣项目错误。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因此购买软件产品开发使用的电脑取得的进项税额只能在即征即退项目抵扣，但小王将其抵扣在一般项目。

3. 剩下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6万元未在一般项目与即征即退项目之间进行分摊。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但小王将其全部抵扣在一般项目。

现在我们对小王的申报进行更正：

1. 购买员工端午福利取得进项税额1万元，对其作进项税额转出；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2. 购买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取得进项税额 3 万元，将其全部在即征即退项目进行抵扣；
3. 对剩余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 6 万元，按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一般项目分摊抵扣进项税额 4 万元（ $200/300 \times 6$ ），即征即退项目分摊抵扣进项税额 2 万元（ $100/300 \times 6$ ）。

更正后申报如下：

项目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销售额	200	100
销项税额	12	13
进项税额转出	1	-
抵扣进项税额	4	5
应交增值税	8	8
即征即退退税	-	5
实缴增值税	8	3
实缴增值税合计		11

我们可以看出，更正申报后 A 公司 6 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从 5 万元增加至 11 万元，原先的错误申报使得 A 公司 6 月少缴纳了 6 万元增值税税款，给 A 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税务风险。

二、软件企业抵扣进项税额税务风险防范措施

我们建议软件企业财务人员通过以下几步对进项税额进行分析，正确申报进项税额，合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步骤	内容
1	将当月进项税额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 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对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2	将当月进项税额中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以及其他专用于软件产品业务的进项税额 单独归集统计，全部申报抵扣在即征即退项目。
3	将当月 专用于一般项目的进项税额 单独归集统计，全部申报抵扣在一般项目。 如果销售的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则相关计算机设备硬件的进项税额应全部抵扣在一般项目。
4	对剩下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将其按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的各自占比进行分摊，计算各自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郭红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问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能否在企业所得税预

对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按照出售或者转移金融工具的价格重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前段时间，我们在为客户进行纳税情况健康检查时，发现公司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正数）填报在“免税收入”一行。但是按照填表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不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范围，该填报方式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调整一般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做纳税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7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填报。但该事项是否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也可进行调整呢？

对于企业而言，在年度汇算清缴前账面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季度所得税申报时需先预缴企业所得税，会造成税款资金被提前占用的问题，待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企业再行申请退税。故有些企业会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正数)填报在申报表第7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或按照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直接修改利润总额数据，相应减轻公司纳税负担。

一、现行政策规定

(一) 会计核算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企业已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其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 税法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各地税务局的口径

我们在网上可查询到部分省市关于这个问题的解答：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计入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回复中认为：“企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需要计入企业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其未提及如何在预缴申报表填报。

而像陕西省，12366纳税服务中心2021年答复：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在核算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汇算清缴时可以通过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进行纳税调整，季度申报时不需要调整。

河南省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报表”回复中认为：在税收上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在核算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进行纳税调整。所以，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当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预缴时不进行调整。分期预缴时，对纳税人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汇算清缴后可办理退抵税费业务。

三、处理方式的探讨

各地税务机关的回复口径不一，也有税务机关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预缴申报表中没有可填报的地方，故不需要在预缴时调整。我们关注到在预缴申报表第16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预缴方式为“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16行=第12-13-14-15行，当第12-13-14-15行<0时，本行填0。预缴方式为“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本行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

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假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以作为调整事项在预缴申报时予以调整，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数的情况下，企业尚可以填入“免税、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但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的情况下，其实是无处可以填报的，但企业如果不同季度按照不同的方式申报也不合理。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企业无法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事项与税务局达成一致意见，在预缴申报时应不做调整，以降低税务风险。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黄丹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探析

深圳某房地产客户开发的项目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税务机关在审核过程中提出该公司计入“开发成本-土地成本”里的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需进行调减，即不能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据实扣除，于是客户提出疑问：土地使用税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如何进行扣除？本文将针对此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一、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针对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的问题，目前全国性税法上并无明确规定。而会计上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字[1993]2号）的规定：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6602”管理费用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营改增后根据财会〔2016〕22号土地使用税调整为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因此实务中大部分税务机关参照上述会计上的规定认为土地使用税应计入其他房地产费用中扣除，不允许据实扣除。其中有部分地方发文进行了明确：

1.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函[2007]356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不管在房地产项目完工前或完工后发生的，均在管理费用列支按规定予以扣除。
2.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大地税函（2008）188号）（2016年废止）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应当计入“房地产开发费用”中的“管理费用”扣除。

但有部分观点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然后进行开发，于公司而言属于存货（开发产品），土地使用税是存货（开发产品）达到可使用和交付前必要的、合理的支出，应计入开发成本，而不应根据一般的会计处理规定，计入期间费用。对此笔者认为：

1. 会计上可计入开发成本核算的项目，土地增值税上不一定必然可以扣除。
2.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税不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建设成本费用，也不属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土地增值税规定的可扣除项目范围。

因此，在税法没有发文明确可以扣除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土地使用税不能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据实扣除。

二、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一）关于土地使用费

对于土地使用费大家可能比较陌生，因为目前单位和个人基本不用缴纳了。土地使用费最早系计划经济下引进外资的过渡性尝试手段，是指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不同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家向其收取得的有偿使用土地的费用。有关土地使用费的具体标准，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即土地使用税代替了土地使用费。但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的用地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通知》（（88）财税字第2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162号）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仍应征收土

地使用费,不征土地使用税。直至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将征税对象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也就是2007年1月1日起土地使用税才真正全部代替了土地使用费。

深圳在1988年11月1日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时,由于当时处于经济发展初期,为了吸引投资一直未开征土地使用税,而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深府[1990]206号)的规定,征收土地使用费。直到2007年11月1日深圳市才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并于2008年4月7日发文深府[2008]61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

因此对于深圳市部分拿地较早、开发较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成本里存在列支土地使用费的情况。本文以下主要针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进行分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使用特区范围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深圳市国土局是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的主管部门,负责土地使用费的核定、减免和收取。土地使用费按照使用土地使用面积和规定标准收取。

(二) 土地使用费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分析

土地使用费和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目的虽然都是为了加强土地管理,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都是一定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但土地使用费和土地使用税的征收依据、主体以及性质等方面不同,因此仍属于不同的支出,应区别分析。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经过分析,笔者认为土地使用费是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可于土地增值税据实扣除,理由如下: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征收办法》,土地使用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征收,即土地使用费是国家有偿让渡土地使用权而收取的,由国土局负责土地使用费的核定、减免和收取。土地使用税则是国家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2.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通用条款的约定:“土地受让方除向规划国土局给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开发与市政配套设施金外,每年还必须按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办理土地使用费登记手续。”即征收土地使用费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是土地使用者因使用土地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的费用,与出让金具有相同的性质。土地使用税则是按税法规定交给国家的,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3.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的内容如下:(一)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

根据国税发[2009]31号文可知,税法上认为土地使用费属于“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而土地使用税则不属于。

综上,笔者认为土地使用费不同于土地使用税,属于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应可于土地增值税税前据实扣除。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徐娟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一、征管法及刑法惩罚虚开的原因

财务界都知道“增值税发票虚开”是高压线，闻之则色变。触碰这道高压线的企业和个人都将面临巨大的行政和刑事责任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都对“虚开”做了定义，列明四种情形下的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为他人虚开和介绍虚开。增值税是分税制改革的产物，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几起涉及税务机关在内的增值税大案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征管法作为国家维持税收征管秩序的重要法律，其所规定的虚开行为必然侵犯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而虚开行为作为发票犯罪在刑法中被列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一大类中。显然，征管法是前置，刑法是维护征管秩序最后的屏障。也就是说达到刑事责任的程度必然已经违反了征管法，但是按照征管法作相应处罚并不意味着纳税人刑事责任的免除。

1997年《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导致虚开犯罪被列为行为犯，即明知且故意实施即可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然而行为犯打击面过大，倘若纳税人仅仅虚开了几张发票，发票的下游没有抵扣（或者认证），从增值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这样的情形其实并没有侵犯我国的税收征管秩序。而如果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是目的犯，则更好地遵循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但对于犯罪动机与犯罪结果的认定则需要全面获得客观、合法、关联的证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刑终321号刑事判决书指出：被告人项某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和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认为当事人崔某找人代开没有骗税目的，且金额不大，故判决崔某无罪。

二、虚开可能涉及的主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对于不以减少增值税为目的的对开、环开、变票环开的情形不宜定性为虚开。《全国部分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2004）》、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则直接指出：“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该指导意见更好地体现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两阶层体系：客观违法，主观不需要谴责）。

需要指出的是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这个道理显而易见。同时，行政责任的承担也不意味着刑事责任的免除。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罪数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采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支成本，则同时构成逃避税款罪，侵犯了两个法益，此时不应竞合而应当数罪并罚。此外，在现有司法判例研究的过程中笔者未发现为自己虚开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判例。但如果发票能够认定为不合规取得或者善意取得后拒绝补交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金，还是存在按照逃避税款罪处理的可能性。（详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1刑初161号判决书）。

当然，即使税务稽查局认定当事人取得的发票为善意取得，也不意味着司法机关会直接采纳税务机关的结论。笔者对山西省永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晋 0881 刑初 65 号】做了研读，发现：虽然永济市国家税务稽查局经审理委员会集体表决，认为安胜公司对涉案的 40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善意取得。但法院经过调查，认为曹某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主观上是明知的。故对该涉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善意取得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三、企业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应对

（一）行政责任的应对

1. 自证善意取得（交易真实，不清楚发票来源）

从司法机关部分判例来看，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具备两个要件：其一，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且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其二，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部分法院对于善意虚开的主要判定文件来自于国税发〔2000〕年 187 号文。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于善意取得的解释直接引用了 187 号文。【（2015）信终字第 341 号】

2. 主动补缴，损失最小化

企业无论是善意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已经抵扣，最稳妥的办法是进项税转出或者主动申报补税，否则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都将放大，不能寄希望于按照“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罚款了事。罚款不能免除纳税人补缴税款的义务，当然，如果业务真实，企业可以考虑换开票重新取得合规发票。

3. 行政复议或诉讼维权

税务部门如果对于资金回流认识产生“执念”容易导致执法风险。纳税人如果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为善意取得，则可能采用复议或者诉讼的方式对征税行为或者税务行政处罚进行维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葫芦岛市税务稽查局再审行政裁定书【（2020）辽行申 767 号】直接驳回了稽查局的再审申请，通篇体现了举证责任倒置，税务局无法举证，而受票方的举证不足以达到法院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基本要求，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作为稽查局只能承担不被法院支持其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

（二）刑事责任的应对

笔者通过对虚开发票案例的研读，发现虚开的刑事辩护应对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据“三性”的质证及有利于证明真实交易（合理商业模式）证据的提交

一般情况下，公诉人提交涉及虚开的证据主要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辩护人在质证环节可以从证据的“三性”启动质证。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自证真实交易的存在（三流合一，符合商业逻辑），提请公诉人提交证据证明纳税人是明知销货方取得的发票是非法取得的。其次对公诉方提出票点的存在性进行质证。最后最为核心的是虚开金额的认定，需要针对检方认为的虚开金额从学理和法理上阐明其本质不是虚开（如确实属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中刑二终字第 00150 号刑事判决书，一审检察院支持抗诉意见，而二审法院不采纳。

2. 发票接受方为善意取得或主客观一致逻辑不构成犯罪

主观上没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没有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犯罪。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11 刑终 229 号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被告某某不具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观特征，其取得发票适用国税发〔2000〕年 187 号所述善意取得的情况，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书：为融资目的虚开且未导致国家税款损失，证据不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 争取酌定不诉

酌定不诉，是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从现有司法判例来看，虚开税款在 15-40 万之间或者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可以酌情不诉。具体判例见【灌检二部刑不诉〔2020〕42 号】、乐清市检察院【乐检公诉刑不诉〔2019〕23 号】、太仓市检察院【太检诉刑不诉〔2019〕16 号】、【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起诉决定书（连云检刑不诉〔2021〕11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起诉决定书（沪青检三部刑不诉〔2020〕45 号）】

四、总结与延伸

1. 对开、环开及融资以外合理商业目的的自开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其他刑事的虚开都将面临重大风险，企业在进行商务架构的安排时不是与税务部门沟通就可以，或者认为税务部门已经处罚过便没有刑事责任风险，这些都是增值税虚开的认识误区。

2. 资金“回流”是司法机关认定需要的重要情节，但是什么是资金回流？法律上没有定义，实际操作层面多以专业机构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部分为审计报告或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参考，但各机构对于回流的统计方法不尽相同。具体认定办法尚需要最高法、最高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结合资金流向进行制定。

3. 此外，司法判例中对于虚开金额的认定，不同法院对于不同的虚开情形可能会有差异，由此可能导致对开票方和受票方的刑事责任的承担是否具有合理性产生争议。至少有法官认为接受虚开和让他人自己虚开在虚开金额上不适合重复计算。（2022 苏刑终 39 号）此外，受票如果已经抵扣，但是形成留抵税额，是否已经完成虚开？这些问题在实务判例中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从法理上加以明确，即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到底采用行为犯、目的犯，还是抽象危险犯的犯罪理论构造来指导司法实践？以上问题都需要在行政、司法实践中逐步探求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征管口径在债的层面做到了防止混合错配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和技术的双重推动，跨境电商作为对外贸易的新形式，在疫情冲击下保持逆增长态势，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亮点。2020 年 4 月 7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发展新亮点，当前传统外贸受到疫情较大冲击，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

在实际操作中，跨境贸易出口模式多种多样，业务复杂，涉及海关、人民银行、税务等多个部门，需要具备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出口报关、跨境物流、结汇、纳税申报等各方面知识，而且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过程中。尤其是部分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国际和国内的第三方平台实现跨境电商零售，由于对政策的不熟悉或者运营成本考虑，大部分在报关和税务方面处在不合规的状态。实际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早已针对这些中小外贸企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其阳光申报。本文主要探讨的是针对综试区的中小外贸企业，如何进行合规申报，享受政策红利，消除税务风险。

一、跨境电商定义

作为外贸的一种新形式，跨境电商已经成为稳定中国进出口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并在疫情之下逆势快速增长。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它不同于传统外贸，两者的主体、环节、交易方式、税收和运营模式都存在差别。

二、跨境电商的业务模式及海关监管方式

2014 年 1 月，海关总署增设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专为销售对象为单个消费者的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也就是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出口，跨境电商合规监管之路正式开启。后续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一系列组合政策的陆续出台施行，清除了跨境电商零售相关的各种障碍，目前，不论是 B2C 还是 B2B 跨境电商出口都有了单独的海关监管代码。

跨境进出口通关监管模式主要分为 7 类，分别是跨境 B2B 模式下的 4 类和跨境 B2C 模式下的 3 类。

我们以列表说明：

类型	监管代码	说明	具体业务模式
跨境 B2B	9710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
	9810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
	0110	一般贸易模式	传统 B2B 出口申报
	1039	市场采购模式(小商品出口)	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跨境 B2C	9610	直邮模式	即 B2C 企业对个人出口。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个人达成交易。该模式能够化整为零,灵活便捷满足境外消费者需求,具有链路短、成本低、限制少的特点。
	1210	保税电商模式	境内企业把生产出的货物存放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的仓库中,即可申请出口退税,之后按照订单由仓库发往境外消费者。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
	1239	保税电商 A 模式	与 1210 监管方式相比,1239 监管方式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一线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实务中,比较常见的业务出口模式有跨境 B2B 直接出口(9710)、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9810)、一般贸易模式(0110)、直邮模式(9610),我们主要针对这几种出口方式进行税务申报政策的说明。

三、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税务痛点

跨境出口 B2C, B2B 看似繁荣,但在海关监管上合规申报的数据却不多,很多跨境电商出口采用了 0110 一般贸易模式进行申报。尤其是大量直邮模式出口的业务,不仅未进行海关申报,企业在税务上也普遍存在收入成本不入账,纳税申报不合规,存在较大税务风险。

造成这一现状主要有两大原因:1. 部分中小企业销售商品种类繁多,没有长期采购渠道,无法取得采购发票,成本无法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负太高,中小企业利润微薄,只能通过少做收入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2. 采用直邮模式或 B2B 出口海外仓报关合规申报流程复杂,证据链复杂,企业缺少专业人才,增加额外运营成本。

基于上述不合规的纳税申报,企业面临的税务风险有:

-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采购渠道无法取得合规发票,增值税无法退税。
- 出口环节增值税--购进货物用于出口,如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会被要求视同内销征税。
- 企业所得税方面--收入成本不入账,偷逃企业所得税。或者虽然入账,但是没有采购发票,成本无法税前扣除,面临高额税负。

四、不同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下的税务合规申报

实际上,针对上述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先天难点,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组合政策,鼓励企业进行合规申报(以下政策适用于注册在综试区内企业)。

有票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 号)
第一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小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如果想退税，必须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这点和一般贸易出口的退税政策没有差异。如果不能取得报关单，或不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能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一般都是只能享受出口免税政策(综试区无票免税政策)，而不能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

无票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第一条：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2)出口货物从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小结：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给予特殊优惠免税政策，以体现鼓励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一般来说，企业购进货物用于出口，如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会被视同内销征税。财税〔2018〕103号中规定的“无票免税”政策，即对纳入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平台监管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即便无法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也可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适用于9610监管模式的企业，“9710”“9810”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的两种新监管模式，根据现行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尚不适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办理方式：(1)免税资格备案；(2)免税数据登记；(3)免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第一条：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能够满足“无票免税”政策。 第二条：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第四条：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小结：故针对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9610出口模式，且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由税务专管员进行一企一议审批。电商企业满足核定征收的条件时，同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举个例子(适用于2022年度)：属于综试区注册的电商企业，应税所得率为4%。2022年销售额1000万人民币，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的应纳税额=1000*4%*25%/2*20%=1万元。

核定征收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叠加后，2500万人民币销售规模以内小微电商企业实际所得税税负率1%；7500万规模以内的小微电商企业最高税负率1.67%。

除上述模式以外，其他跨境电商企业均需以查账征收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上述的优惠政策，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以按照自身业务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模式，进行阳光申报。下表总结了各种出口方式下的税务合规申报操作：

方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直邮模式	跨境 B2B 直接出口	跨境 B2B 出口海外仓
出口方式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快递小包出口	参照一般贸易	参照一般贸易
海关监管方式	9610	9610	9610	9710	9810
进项发票	无	无	有	有	有
增值税纳税人	小规模或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或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必须一般纳税人
出口退税	不退税	出口免税 不退 税	出口免税 并 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报关(退税)方式	不报关或者买单出口， 不合规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参照一般贸易	参照一般贸易
企业所得税	无采购发票， 不合规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合规	适用“无票免税”政策，合规	不适用“无票免税”	不适用“无票免税”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不可以	可以，一企一议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五、结语

跨境电商企业应了解不同申报模式的优劣，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模式，做到合规申报，享受政策红利，消除税务风险。

但是实际操作中，目前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如 9610 以“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需要业务数据支持，可能与企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不匹配；9810 的退税需要实现销售再退税，过程较长、要求提供的证据链复杂。对于跨境电商企业来说，需要确保业务真实，打通物流、资金流、票流等多个环节，做到合规申报。也期待国家出台更便利的政策，使跨境电商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优惠，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发展。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殷勇/助理经理 王志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聚焦个人养老金制度及税收优惠政策

11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2年第3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同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阶段。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推出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二十大增进民生福祉精神的精准落实。本文拟从出台背景、税收优惠及政策要点三个方面介绍我国这项令人瞩目的个人养老金制度。

一、出台背景

自1991年6月《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以基本养老保险为第一支柱，以企业年金

和职业年金为第二支柱，以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为第三支柱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由于“第三支柱”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一直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多样化的养老保险需求日益增多，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22〕7号《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正式确立了我国养老第三支柱顶层制度，此次《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发布是国办发〔2022〕7号顶层设计的落地推行。

二、税收优惠

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是个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最直接的好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先行城市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假设李某2022年取得工资薪金收入20万元，自1月1日起李某每月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1000元并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李某将个人养老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了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情况。若李某未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2022年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1.148万元 $[(20-6)*10%-0.252]$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后，李某2022年缴纳个人所得税1.028万元 $[(20-6-1.2)*10%-0.252]$ ，可少缴纳个人所得税1200元。若李某2030年1月1日退休，选择按月领取个人养老金1000元，2030年李某领取的1.2万元养老金可以单独按3%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360元。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相同的收入下选择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即可享受840元税收优惠。

个人养老金制度作为一种补充性质的养老金融制度，3%的税率相当于是年薪范围在10万-13万之间的个税税率，在这个工资范围及以上的人群将会享受到较为明显的税收优惠，有利于提升优惠人群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帮助他们平滑其生命周期内收入变化带来的税负分布不均衡，鼓励个人长期稳定地将收入所得投入到个人养老金中。另此次个人养老金设置12000元的税前缴费上限，与此前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额度基本保持一致，未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还会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三、政策要点

1. 个人账户制是亮点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

参加人需开设两个唯一且相互对应的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其中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实行个人账户制能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参加人可以在一个账户中购买多个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既方便个人操作，也有利于参加人统筹安排未来养老规划。

2. 自愿参加、自主决定购买具体产品类型是最大特点

与基本养老保险不同，个人养老金由个人自愿参加。凡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成为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

在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中，参加人可自主选择投资的产品品种、投资金额，在符合监管规则及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参加人可以进行产品转换。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达到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自己决定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个人自愿参加、自主决定、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出，为大家多样化的养老规划增加了一个选择，引导人们更理性地规划养老资金，更合理地选择养老产品，也有利于我国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